


香港聖公會東九龍教區 教育及培育發展基金
2017-2018年度
目標及申請指引

1. 基金目標

教育及培育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主要支持座落在香港聖公會東九龍教區之牧區/傳道區、學校及社服機構推行基督化教育及靈性培育的各項事工。

任何座落在香港聖公會東九龍教區之香港聖公會牧區/傳道區、學校及社服機構，如欲推動基督化教育、神學教育的發展及靈性培育等，均有資格提出申請。

獲「基金」資助的計劃應以在香港境內進行為本，並以「活出生命教育」為今年主題，而計劃的撥款不應用作常設項目經常性的開支，「基金」委員會鼓勵新單位的申請，設計具創新性的項目，並以任何方式分擔開支。

2. 資助範圍，申請資格及評審準則

計劃將主要按下列準則評審：

- 計劃對聖公會學校、教堂或社服機構在福傳的使命及理念的裨益；
- 計劃能否促進堂、校和社服機構的聯繫；
- 計劃應以在香港境內進行為本，並不包括境外活動支出；
- 計劃的開支及支持理據，可包括講員費及計劃活動內合理的膳食支出，例如茶點；
- 計劃能否引進其他資源提供資助或分擔開支；
- 計劃的成本效益包括其範圍及直接受惠人數；
- 計劃的清晰度及監察安排；
- 計劃的長遠成效及持續性；
- 計劃的創意，不鼓勵將已往的計劃作重覆申請；及
- 其他申請人認為應被考慮的因素。

3. 申請進程

「基金」第九期申請於**2017年3月1日(星期三)**開始，可於以下教區網頁下載：

<http://dek.hkskh.org/worker.aspx?id=557&lang=2>

最新修訂之截止申請為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所有申請必須於截止日期或以前遞交或郵寄至香港聖公會東九龍教區辦事處，封面請註明「申請教育及培育發展基金」。

計劃書不可多於5頁A4紙（包括：1頁紙的計劃撮要及4頁紙的計劃詳情，單行間距，字型不可小於12點），並請在《申請表格》內列明收入及支出的明細。

如無特殊情況，審批程序將於2017年5月底完成，並會發出《協議書》予受款團體。獲接受申請的計劃須於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如果申請的計劃活動年期多於一年，請在《申請表格》內列明原因，讓「基金」委員會作特殊考慮。

4. 計劃建議

本期撥款歡迎符合資助範圍的任何形式或內容的計劃。此外，為鼓勵牧區/傳道區、學校及社服合作，推動基督化教育及靈性培育的活動，「基金」委員會建議以堂、校及社服合辦申請，可運用學校及其他額外資源(例如：向參加者收費)，並加上本「基金」的資助，舉辦活動。建議計劃內容要有生命力、可持續、可伸延、有創意及有推廣福音意義，亦可考慮出製成品，例如教材、書籍，讓成果可以持續伸延。

5. 最高資助額

每項計劃的最高申請資助額不可多於 **20萬元**，最終由「基金」委員會決定。項目撥款一般不會接受經常性開支費用。

6. 評審及撥款

所有項目評審及撥款將由「基金」委員會按照目標及申請指引及「基金」資源決定。

7. 協議書

計劃如獲「基金」撥款，受款牧區/傳道區、學校及社服機構須與「基金」委員會簽訂一份載列撥款條件的《協議書》。

8. 計劃報告

須於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呈交《計劃總結報告》及《財政總結報告》。如果受款團體，在實際進行活動時，活動的性質及支出項目有所改變，必須先以書面知會「基金」委員會解釋；又或者在活動進行期間因為有特別的原因，需要延長期限，也必須先以書面知會「基金」委員會，委員會會按情況作個別考慮。

9. 監察

獲資助的計劃須接受本「基金」委員會的監察。活動進行期間，「基金」委員會會委派委員會內的成員到受款團體實地觀察活動的進行情況，而受款團體亦須進行自我監察及評鑑。

10.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香港聖公會東九龍教區辦事處鄺慈暉小姐。

地址：九龍馬頭涌道139號聖三一白普理中心4字樓

電話：2713 9983

傳真：2711 1609

電郵：angela.dek@hkskh.org